

104 學年度各項補助減免標準表

104.02.02 註冊組製

項次	身份	需繳交資料證件	減免標準
1	高職免學費或 私校定額補助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導師 驗畢後退還），必要時並加附新式 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及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依照所就讀學制身分，申請補助。	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舊生： 高職免學費方案： ●藝術類科以外各類科補助22,530元； 藝術類科補助33,560元。
			三年級舊生： 高職免學費方案：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藝術以 外各類科補助 22,530 元；藝術類科 補助 33,560 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以上僅能申 請設籍臺灣省私校定額補助 5000 元或設籍臺北市 6000 元。
2	建教班 免學費補助	※依照所就讀學制身分，申請補助。	建教班免學費： 補助 22,530 元。
3	實用技能學程 免學費補助	※依照所就讀學制身分，申請補助。	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 補助 22,530 元。

※符合上列高職免學費補助、建教班免學費補助及實用技能學程補助且具有下列身分者可再申請雜費或實習試驗費補助(下列補助需擇優申請)。

項次	身份	需繳交資料證件	減免標準
1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之 子女	◎學生之身障手冊或父母之身障手冊 影印本（須為免複查或半年以上時 間複查）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必要時 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 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中度：減免 雜費 (含實習費)70%。 ●輕度：減免 雜費 (含實習費)40%。 ●家戶年所得超過 220 萬者，不予 補助。
2	學習障礙學生	◎由鑑輔會開立之學習障礙證明書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必要時 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 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 雜費 (含實習費)40%。 ●家戶年所得超過 220 萬者，不予 補助。
3	中低收入戶 人士子女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 明正本。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必要時 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 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 雜費 (含實習費)60%。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由縣市政府所開具符合特殊境遇家 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身 份證明文件。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 明正本。	●減免 雜費 (含實習費)60%。

※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依下列補助標準申請；未符合上列高職免學費補助、建教班免學費補助及實用技能學程補助但具有身心障礙中度、輕度身分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可申請學雜費或實習試驗費補助(下列補助需擇優申請)。

項次	身份	需繳交資料證件	減免標準	
1	原住民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須註記原住民族籍身分)	●未住宿 學雜費 (不含實習費)及伙食費	●住宿 學雜費 (不含實習費)、伙食費及住宿費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學生之身障手冊或父母之身障手冊影印本(須為免複查或半年以上時間複查)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極重度、重度： 學雜費 (含實習費)全免 ●中度：減免 學雜費 (含實習費)70% ●輕度：減免 學雜費 (含實習費)40% ●家戶年所得超過220萬者，不予補助。	
3	學習障礙學生	◎由鑑輔會開立之學習障礙證明書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 學雜費 (含實習費)40% ●家戶年所得超過220萬者，不予補助。	
4	低收入戶人士子女或中低收入戶人士子女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學雜費 (含實習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減免 學雜費 (含實習費)60%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由縣市政府所開具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身份證明文件。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 學雜費 (含實習費)60%	
6	軍公教遺族子女	◎戶口名簿影印本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	●全公費：(正規、建教及實用技能) 1.學雜費(含實習費)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2.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3.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半公費：(正規、建教及實用技能) 1.學雜費(含實習費)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2.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3.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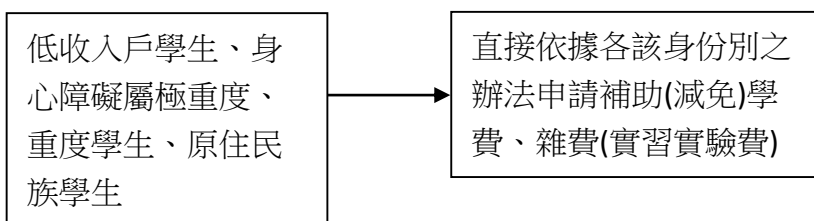
項次	突遭變故原因	需繳交資料證件	必備證明文件
經濟弱勢學生	戶內人口死亡、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死亡證明文件或治喪費用單據 醫療院所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1、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 3、當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切結書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輔導就業證明或失業認定證明書 國防、警政、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法院、司法檢警機關證明文件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	社政機關證明文件	
	遭家庭暴力、性侵害或經社政機關庇護安置。	社政機關證明文件	
	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事故或經濟發生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	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文件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特殊狀況。		

- 一、經濟弱勢學生，指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但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情形如上表。
- 二、就學費用，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包括雜費、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制服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注意事項：

- 一、每位學生只能擇優一種身份申請政府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二、休學、退學、重讀及轉學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三、就讀正規班、實用技能學程或建教班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私立學校學生因故休學、自動退學，學校應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
 - 1、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繳回。
 -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須繳回。
(二) 在不重複申請補助原則下，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學程，其銜接年段之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須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
- 四、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月止。
- 五、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 六、依據 103 年 4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43110 號函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屬極重度與重度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仍請依據各該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實習實驗費)補助(減免)；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屬中度與輕度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如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免學費補助條件者，請先依相關規定申請學費補助後，再依各該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辦法申請雜費、實習實驗費補助(減免)(申請流程如下)。

1、



2、

